

国际马联盛装舞步 26 版规则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更新要点

整理：怀佩妍

条款	更新	更新方式
401.7 成人赛事 与比赛	资格要求： 必须在报名截止日前 达到最低能力要求。	新增表述
	CDI4*资格赛百分比得分至少达到 65%-60% 。	更新表述
	CDI5*资格赛百分比得分至少达到 65%-60% 。	更新表述
	CDI-W 以及 CDI WEL 资格赛百分比得分至少达到 65% 60% 。	更新表述
418.6	<p>国际马联舞步赛事中骑手必须双手持缰。比赛结束后，长缰慢步离开场地时，骑手可以自行选择，允许骑手单手持缰。自选科目比赛中单手持缰的规定参见“自选科目难度系数评分指南”，该文件为《舞步评分手册》的一部分，目前在国际马联网公布。</p> <p>立定敬礼时，骑手必须单手持缰。除此之外，舞步赛事中骑手必须双手持缰。然而，因马匹表现良好骑手拍一拍马匹的脖颈，或者骑手需要安抚马匹，或者骑手需要为马赶走眼部的苍蝇，或者骑手需要调整衣服、鞍垫等，在诸如此类的情况下单手持缰是完全允许的。</p> <p>但是，如骑手单手持缰以激发马的推进力或鼓励观众鼓掌，这是一种错误，在动作得分及综合分中均应予以扣分。</p>	新增条款
418.7	所有科目执行的评分应结合《舞步评分手册》。	新增条款
425.1	在选手完成每个动作后，各点位裁判给出选手所做动作评分，在选手完成科目后，各点位裁判给出选手完成科目的综合评分，然后签字并将评分表交给成绩统计员，成绩统计员按科目规定将得分相加或乘以系数，得出最终的百分比得分。 裁判在评分表上签	新增表述

条款	更新	更新方式
	字并提交（包括电子版提交）后，不允许改动评分。如评分有遗漏，评分表应归还评分裁判，补上遗漏评分。	
425.2.1.2	<p>个人排名</p> <p>并列。如前三名选手百分比得分相同，以中位裁判评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中位裁判指其评分居中的裁判。如裁判评分由低到高为68.5%-69%-70%-70.5%-71%，中位裁判评分为70%。</p> <p>CDICh 赛事不破平，保持并列。</p>	新增表述
425.2.4.2	<p>团体排名</p> <p>并列。如百分比得分相同，团体中最低得分成员得分较高的团体，名次列前。</p> <p>儿童赛事：如前三名团体总得分相同，依据以下规则破平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技术总得分较高的团体，名次列前。 • 如仍相同，中位评分裁判总得分较高的团体，名次列前。 • 如仍相同，保持并列。 	新增表述
430.2	<p>在所有国际赛事及 U25 赛事上，必须指派一名外籍骑手作为骑手代表。如无外籍骑手参赛，组委会必须指派一名国内骑手作为骑手代表。</p>	新增表述
431.4	<p>马刺，除儿童及矮马赛事以外，必须戴马刺为可选装备，材料必须为金属。马刺可以是弯柄或者直柄，当选手穿上马靴时，马刺柄的方向直接从中间向后伸出。马刺臂应钝感或光滑（不允许有尖锐边缘），如马刺为轮形马刺，轮形马刺必须光滑圆润（没有尖锐边缘）并能转动。允许塑料圆头的金属马刺（“圆冲”马刺），圆头应能转动。允许无柄的“圆钉”马刺。</p>	更新表述